

(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)

地 政 事 務 所	
收 文	日期
通 知	日期
	字 號

(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)

稽 徵 機 關	
收 文	日期
	號 碼

土地增值稅 (土地現值) 申報書

第 2 聯：本聯供稽徵機關查定土地增值稅
及查欠稅費

① 受 理 機 關		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豐原 分局							
② 土 地 坐 落		③ 移轉或設 典比率		④ 土 地 面 積 (平 方 公 尺)		⑤ 原 規 定 地 價 或 前 次 移 轉 現 值		⑥ 申 報 移 轉 現 值 (請 二 擇 一 勾 選)	
鄉 鎮 區	段	小 段	地 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筆	整 筆	14,213.00	原 因 發 生 日 期	97 年 3 月 1 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按公告土地現值計課
豐原	豐原		1 0 0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持分 $\frac{29}{300}$	移轉或設典 面 積	1,373.92	每 平 方 公 尺	550 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按每平方公尺 _____元計課
⑦ 本筆土地契約所載金額				769.397 元		⑧ 有無「遺產及贈與稅法」第 5 條規定視同贈與各款情事之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上列土地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2 日訂約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買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贈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贈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有土地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定典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合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，依法據實申報現值如上。									
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書 張，工程受益費繳納收據 張，重劃費用證明書 張，捐贈土地公告現值證明文件 張，請依法扣除土地漲價總數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筆土地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規定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(第 _____ 層供自用住宅使用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，非自用住宅使用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)符合自用住宅用地條件(倘出售面積超過都市土地 300 平方公尺或非都市土地 700 平方公尺者，另附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適用順序申明書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5 項規定(另附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5 項規定申明書)，檢附建築改良物資料影本 _____ 份，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筆土地為農業用地，檢附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等證明文件 _____ 份，請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並依 89 年 1 月 28 日土地稅法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原地價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筆土地於 89 年 1 月 28 日土地稅法修正公布生效時，為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_____ 份，請依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課徵土地增值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筆土地為公共設施保留地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_____ 份，請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筆土地為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_____ 份，請依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筆土地符合 _____ 規定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_____ 份，請准予 _____ 土地增值稅。									
⑩ 茲委託 李四娘 君代辦土地現值申報、領取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免稅/不課徵證明書及應納未納土地稅繳款書、工程受益費繳款書等事項。									
⑪ 申 報 人	義 務 人 (原所有權人)	姓 名 或 稱 號	國 民 身 分 證 號 或 統 一 編 號	出 生 年 月 日	權 利 移 轉 範 圍	戶 籍 地 址	縣 市 鄉 鎮 村 鄰 街 段 弄 樓	蓋 章	電 話
	權 利 人 (新所有權人)	姓 名 或 稱 號	國 民 身 分 證 號 或 統 一 編 號	出 生 年 月 日	權 利 移 轉 範 圍	住 居 所	縣 市 鄉 鎮 村 鄰 街 段 弄 樓		
	義 務 人	王 大 明	L123456789	49 1 1	29/300	420	豐原區三民路 1 號		25221234
	權 利 人	張 三 豐	L112345678	55 12 30	29/300	420	豐原區中山路 4 巷 15 號		25262172
代 理 人	李 四 娘	B220000022	42 2 5		421	后里區三豐路 158 號		22341111	
⑫ 繳款書送達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送達：受送達人：_____ 住居所：□□□ 方 式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親自領取 (本欄如未勾劃者視為親自領取)									
⑬ 移轉後新所有權人地價稅繳款書寄送地址：同第⑪欄所填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地址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寄：□□□									
⑭ 本申報書所列房屋基地土地係購供自用住宅用地使用，茲先行提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俟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於本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(9 月 22 日)辦竣戶籍登記後，再補送有關文件，請准自本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 (請務必勾選)									